

大吉

總複習班 → 提升統整力

- 求勝科目** 共同科目+專業科目
- 好試解籤** 重點歸納、時事修法以及命題趨勢提醒。
- 達人推薦** 張逸仙 普考地政

高點總複習課程不僅可以快速複習重點，命中率也很高！我特別推薦許文昌跟于俊明老師，教學認真、教材豐富，非本科系的考生也能快速上手，讀書更有效率！



三等 **5,000元** 定價 8,000元起
四等 **4,000元**

大吉

題庫班 → 打造高分力

- 求勝科目** 經濟學/財政學/稅法/會計/審計/政會
- 好試解籤** 名師嚴選經典考題，傳授看題能力以及教導高分答題技巧！
- 達人推薦** 柯辰穎
高普考財稅行政雙榜

隨著考期越來越近，我開始感到心慌，所以跑去報名會計&經濟&財政的題庫班，老師解題讓我釐清觀念，增加解題能力。



1,800元起/科
4堂/科 定價 4,000元

高點·高上

高普考 衝刺

商資·地政 必勝錦囊

大吉

申論寫作班 → 論正寫題力

- 求勝科目** 民法
- 好試解籤** 課前練題，高質量批改服務，建立答題架構，提高寫作高分力！
- 達人推薦** 李濤亦 高普考會計雙榜

高點老師猜申論題命中率非常高！審計公報後期時間不太夠，只抓老師重點來背，申論竟拿到**32分**！



2,500元/科
6堂/科 定價 5,000元

大吉

公經進階班 → 鞏固強試力

- 好試解籤** 透析考題趨勢，加強進階內容，使考生能進一步掌握艱深考題。
- 達人推薦** 陳樂庭 高普考經建行政【狀元】
推薦張政(張家璋)老師的公經進階課程，他用數理詳細說明觀念，讓我實力大增！



2,500元

大吉

狂做題班 → 海量練題

- 求勝科目** 會計學/經濟學/財政學(限面授)
- 好試解籤** 名師親帶搭配專屬助教輔導練，喚醒你切中核心的解題力！
- 達人推薦** 曹同學 地特三等會計新北市【榜眼】
陳世華(邱垂炎)老師出的每個主題章節題目包含詳盡的常考重點，一定要做熟，可加深印象



5,000元起/科

以上考場優惠 110/12/17 前有效，限面授/VOD，當期最新優惠洽各分班櫃檯或高上生活圈！



另有**行動版課程**隨時可上
試聽&購課，請至

1

知識達購課館
ec.ibrain.com.tw



2

高點網路書店
publish.get.com.tw



《稅務法規概要》

甲、申論題部分：(50分)

一、根據現行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遺產與贈與稅何時申報？適用實物抵繳之條件為何？又繼承人是否可以共同共有之遺產申請抵繳遺產稅？若可，則抵繳之條件為何？(20分)

試題評析	遺產稅、贈與稅申報期限的規定是基礎考題，但實物抵繳的規定則較為繁雜，平時須仰賴多唸幾次，加深印象及熟悉度，才可答得較完整。
考點命中	《高點·高上稅務法規講義》第三回，金茂老師編撰，頁184-186。

答：

(一)申報期限

- 1.遺產稅：被繼承人死亡遺有財產者，納稅義務人應於被繼承人死亡之日起6個月內，向戶籍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依本法規定辦理遺產稅申報。但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6條第2項規定由稽徵機關申請法院指定遺產管理人者，自法院指定遺產管理之日起算。
- 2.贈與稅：除遺產及贈與稅法第20條所規定之贈與（不計入贈與總額）外，贈與人在1年內贈與他人之財產總值超過贈與稅免稅額時，應於超過免稅額之贈與行為發生後30日內，向主管稽徵機關依本法規定辦理贈與稅申報。
- 3.得申請延長申報期限：遺產稅或贈與稅納稅義務人具有正當理由不能如期申報者，應於原規定限期屆滿前，以書面申請延長之。申請延長期限以3個月為限。但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有特殊之事由者，得由稽徵機關視實際情形核定之。

(二)遺產稅或贈與稅適用實物抵繳之條件

- 1.應納稅額在30萬元以上，納稅義務人確有困難，不能一次繳納現金時，得於納稅期限內，就現金不足繳納部分申請以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課徵標的物或納稅義務人所有易於變價及保管之實物一次抵繳。中華民國境內之課徵標的物屬不易變價或保管，或申請抵繳日之時價較死亡或贈與日之時價為低者，其得抵繳之稅額，以該項財產價值占全部課徵標的物價值比例計算之應納稅額為限。
- 2.以公共設施保留地抵繳：
 - (1)被繼承人遺產中依都市計畫法第51條之1免徵遺產稅之公共設施保留地，納稅義務人得以該項財產申請抵繳遺產稅款。
 - (2)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7條第1項之規定，以受贈人為納稅義務人時，納稅義務人得以受贈財產中依都市計畫法第50條之1免徵贈與稅之公共設施保留地申請抵繳贈與稅款。
 - (3)前二項之公共設施保留地，除於劃設前已為被繼承人或贈與人所有，或於劃設後因繼承移轉予被繼承人或贈與人所有，且於劃設後至該次移轉前未曾以繼承以外原因移轉者外，得抵繳之遺產稅或贈與稅款，以依下列公式計算之金額為限：
 公共設施保留地得抵繳遺產稅或贈與稅之限額 = 依本法計算之應納遺產稅額或贈與稅額 × (申請抵繳之公共設施保留地財產價值 ÷ 全部遺產總額或受贈財產總額)

(三)繼承人可以共同共有之遺產申請抵繳遺產稅，條件為：

- 1.抵繳之財產為繼承人公同共有之遺產且該遺產為被繼承人單獨所有或持分共有；
- 2.由繼承人過半數及其應繼分合計過半數之同意，或繼承人之應繼分合計逾三分之二之同意提出申請。

二、試根據現行所得稅法規定，回答下列問題：

(一)請說明個人之房地合一所得稅之課稅範圍、稅率及申報方式。(20分)

(二)至善公司為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公司，於108年4月1日興建房屋一棟，房地成本為3,000萬元，土地公告現值2,200萬元；於110年6月1日完工，於110年8月3日第一次出售，房地售價為3,800萬元，土地公告現值2,350萬元；未提示費用相關資料，其110年之營利事業所得額為1,200萬元，請問其110年應納稅額各為何？(設物價指數不變)(10分)

試題評析	「我們也一起大膽來預測，110年度地方特考或記帳士的稅法考試，有一題申論題會考「個人」的房地合一2.0版本規定。」這句話是老師早先在今年（110年）普考的試題評析中寫的一段話，恭喜有把老師的話放在心上且有充分準備的同學，這題幾乎可說是送分題。
考點命中	1.《高點·高上稅務法規講義》第一回，金茂老師編撰，頁135-148。 2.《高點·高上稅務法規講義》第二回，金茂老師編撰，頁162-174。

答：

(一)個人之房地合一所得稅

1.課稅範圍

- (1)個人交易105年1月1日以後取得之房屋、房屋及其坐落基地或依法得核發建造執照之土地（以下合稱房屋、土地），其交易所得應依所得稅法第14條之4至第14條之8及第24條之5規定課徵所得稅。
- (2)個人於105年1月1日以後取得以設定地上權方式之房屋使用權或預售屋及其坐落基地，其交易視同前項之房屋、土地交易。
- (3)個人交易其直接或間接持有股份或出資額過半數之國內外營利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該營利事業股權或出資額之價值50%以上係由中華民國境內之房屋、土地所構成者，該交易視同第1項房屋、土地交易。但交易之股份屬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之股票者，不適用之。
- (4)第1項規定之土地，不適用所得稅法第4條第1項第16款規定；同項所定房屋之範圍，不包括依農業發展條例申請興建之農舍。
- (5)免稅規定：

個人交易之房屋、土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納所得稅。但符合第1款規定者，其免稅所得額，以按所得稅法第14條之4第3項規定計算之餘額不超過400萬元為限：

A.個人與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符合下列各目規定之自住房屋、土地：

- (A)個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辦竣戶籍登記、持有並居住於該房屋連續滿6年。
- (B)交易前6年內，無出租、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
- (C)個人與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於交易前6年內未曾適用本款規定。

B.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37條及第38條之1規定得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之土地。

C.被徵收或被徵收前先行協議價購之土地及其土地改良物。

D.尚未被徵收前移轉依都市計畫法指定之公共設施保留地。

2.稅率

身分別	情形	稅率
中華民國境內 居住之個人	持有房屋、土地之期間2年以內。	45%
	持有房屋、土地之期間超過2年，未逾5年。	35%
	持有房屋、土地之期間超過5年，未逾10年。	20%
	持有房屋、土地之期間超過10年。	15%
	因財政部公告之調職、非自願離職或其他非自願性因素，交易持有期間在5年以下之房屋、土地。	20%
	個人以自有土地與營利事業合作興建房屋，自土地取得之日起算5年內完成並銷售該房屋、土地。	20%
	個人提供土地、合法建築物、他項權利或資金，依都市更新條例參與都市更新，或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參與重建，於興建房屋完成後取得之房屋及其坐落基地第一次移轉且其持有期間在5年以下。	20%
符合所得稅法第4條之5第1項第1款規定之自住房屋、土地，按本項規定計算之餘額超過400萬元部分。	10%	
非中華民國境 內居住之個人	持有房屋、土地之期間在2年以內。	45%
	持有房屋、土地之期間超過2年。	35%

3.申報方式

個人有前條之交易所得或損失，不論有無應納稅額，應於下列各款規定日期起算30日內自行填具申報書，檢附契約書影本及其他有關文件，向該管稽徵機關辦理申報；其有應納稅額者，應一併檢附繳納收據：

- (1)第4條之4第1項所定房屋、土地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日之次日。
- (2)第4條之4第2項所定房屋使用權交易日之次日、預售屋及其坐落基地交易日之次日。
- (3)第4條之4第3項所定股份或出資額交易日之次日。

(二) 110年應納稅額：

A = 房地交易課稅所得額

$$= \text{收入} 3,800 \text{萬元} - \text{成本} 3,000 \text{萬元} - \text{費用} 30 \text{萬元} - \text{土地漲價總數額} (2,350 \text{萬元} - 2,200 \text{萬元}) \\ = 620 \text{萬元}$$

$$B = 110 \text{年應納稅額} = (1,200 \text{萬元} + A) \times 20\% = 364 \text{萬元}$$

乙、測驗題部分：(50分)

- (D) 1 有關現行財政收支劃分法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菸酒稅：屬於直轄市及縣(市)稅
 - (B)土地增值稅：屬於國稅
 - (C)房屋稅：縣應以在鄉(鎮、市)徵起之收入全部給該鄉(鎮、市)
 - (D)娛樂稅：縣應以在鄉(鎮、市)徵起之收入全部給該鄉(鎮、市)
- (B) 2 依稅捐稽徵法規定，下列那些稅目係依稅籍底冊核定課徵？①地價稅 ②房屋稅 ③綜合所得稅④使用牌照稅 ⑤土地增值稅
- (A)②④⑤ (B)①②④ (C)①②④⑤ (D)③⑤
- (C) 3 下列關於稅捐稽徵法徵收期間之敘述，何者正確？
- (A)稅捐之徵收期間為5年，自繳納期間屆滿之翌日起算；應徵之稅捐未於徵收期間徵起者，得再行徵收
 - (B)於徵收期間屆滿前，已移送執行，或已依強制執行法規定聲明參與分配，或已依破產法規定申報債權尚未結案者，不得再行徵收
 - (C)依稅捐稽徵法規定暫緩移送執行或其他法律規定停止稅捐之執行者，其徵收期間之計算，應扣除暫緩執行或停止執行之期間
 - (D)因天災、事變而遲誤依法所定繳納稅捐期間者，該管稅捐稽徵機關，得視實際情形，延長其繳納期間，並公告之。前項徵收期間，自各該變更繳納期間屆滿之日起算
- (A) 4 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施行細則之規定，為維持基本生活所需之費用，不得加以課稅，指納稅者按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當年度每人基本生活所需之費用乘以申報戶人數計算之基本生活所需費用總額，超過其依所得稅法規定得自綜合所得總額減除申報戶之免稅額及扣除額合計數之金額部分，得自納稅者當年度綜合所得總額中減除。前項扣除額不包括：①財產交易損失 ②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 ③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 ④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 ⑤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 ⑥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 ⑦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
- (A)①④ (B)①③ (C)②⑤ (D)⑥⑦
- (C) 5 甲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110年度有下列所得，請問何者不須併入綜合所得總額結算申報納稅？
- (A)出售104年取得之房屋一棟，計有房屋交易所得50萬元
 - (B)郵局定期存款利息所得30萬元
 - (C)樂透彩券中獎獎金20萬元
 - (D)百貨公司周年慶抽中現金10萬元
- (A) 6 下列何項所得於給付時，所得給付人須辦理扣繳？
- (A)百貨公司周年慶抽獎活動，抽中價值2萬元之手機
 - (B)7-8月統一發票中獎獎金4,000元
 - (C)甲每個月支付乙之租金1萬元
 - (D)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出售房屋給甲公司，有財產交易所得100萬元

- (B) 7 依所得稅法之規定，下列何者有不得共同適用之限制？①自用住宅已申報財產交易損失／重購自用住宅退稅 ②一般扣除額／特別扣除額 ③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④自用住宅購屋借款利息／租金支出
(A)僅④ (B)①④ (C)②③④ (D)③④
- (C) 8 下列何者非屬免稅所得之範疇？
(A)依法令規定具有強制性儲蓄存款之利息
(B)因繼承而取得之財產
(C)李四參與政府獎勵進修研究計畫，為政府提供勞務所取得之補助費
(D)個人非因執行職務而死亡，其遺族領取之撫卹金，與退職所得合計，其領取總額不超過退職所得規定減除之金額者
- (D) 9 下列有關營利事業所得額之敘述，何者正確？
(A)營利事業持有之短期票券發票日在中華民國99年1月1日以後者，其利息所得不計入營利事業所得額課稅
(B)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因投資於國內其他營利事業，所獲配之股利或盈餘，應計入營利事業所得額
(C)自100年度起，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經營海運業務之營利事業，符合一定要件，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者，其海運業務收入得選擇按船舶淨噸位計算營利事業所得額
(D)國外影片事業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分支機構，經由營業代理人出租影片之收入，應以其二分之一為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所得額
- (C) 10 甲公司於民國107年1月1日購入高級汽車一輛供董事長使用，總價\$3,150,000（含稅），經取得統一發票，預估殘值\$500,000，耐用年限5年，採平均法提列折舊。該公司於民國110年7月1日將該車出售，得款\$1,050,000（含稅）。試問：①109年計算課稅所得時，該汽車可計提多少折舊費用？ ②110年計算課稅所得時，該汽車應認列多少處分損益？
(A)①\$530,000 ②處分利得\$245,000 (B)①\$530,000 ②處分損失\$245,000
(C)①\$420,634 ②處分損失\$295,000 (D)①\$420,634 ②處分利得\$295,000
- (A) 11 甲因為個人投資失利，無力繳納房貸，導致其名下房屋遭受法拍。同時，甲有下列①～⑤項之欠稅及債務，①該房屋之土地增值稅、地價稅 ②強制執行費用 ③欠繳之所得稅 ④銀行抵押貸款 ⑤積欠朋友之借款。試依據稅捐稽徵法中稅捐徵收之規定，該房屋拍賣所得價款之分配順序為何？
(A)②①④③⑤ (B)①②③④⑤ (C)③④①⑤② (D)④③①②⑤
- (A) 12 甲公司總機構在臺北，110年10月出售108年11月取得之土地，假設有土地交易所得，該如何計徵房地合一稅？
(A)稅率45%，採分開計稅、合併報繳方式
(B)稅率35%，採分開計稅、合併報繳方式
(C)稅率20%，採與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方式
(D)免徵房地合一稅，因已納土地增值稅
- (B) 13 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及其他經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且由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監管之專區，皆屬保稅區之認定範圍
(B)依法登記之雜誌社，銷售其本事業之出版品免納營業稅
(C)進口貨物之納稅義務人為該次交易之付款人
(D)因應經濟特殊情況，調節物資供應，對進口玉米或黃豆應徵之營業稅，得由國稅局機動調整之
- (A) 14 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之規定，下列各航空公司飛行路線有關營業稅之規定，何者正確？
(A)本國籍航空公司搭載客、貨自臺灣本島至美國某機場，該航程之票價及運費收入適用零稅率
(B)本國籍航空公司搭載客、貨自臺灣離島至臺灣本島，該航程之票價及運費收入應課徵營業稅
(C)外國籍航空公司搭載客、貨自新加坡某機場至臺灣本島，該航程之票價及運費收入應課徵營業稅
(D)外國籍航空公司搭載客、貨自臺灣本島至臺灣離島，該航程之票價及運費收入適用零稅率
- (B) 15 下列何者須課徵營業稅？

- (A)銷售稻米 (B)公司債交易所收取之手續費
(C)供應之農田灌溉用水(D)雜誌社銷售其本事業之出版品
- (A) 16 下列有關營業稅稅率之規定，何者正確？
(A)酒家為25% (B)有陪侍服務之KTV 為15%
(C)無陪侍服務之KTV為10% (D)銷售農產品之小規模營業人為1%
- (B) 17 依現行貨物稅條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須課稅之貨物包括橡膠輪胎、車輛及化妝品類
(B)水泥類及油氣類採從量方式課徵
(C)用作製造另一應稅貨物之原料者亦應課徵貨物稅
(D)委託代製貨物者，貨物稅之納稅義務人為委託廠商，於委託時課徵
- (D) 18 依據土地稅法之規定，下列有關地價稅優惠稅率之適用，何者錯誤？
(A)自用住宅用地：2‰ (B)公共設施保留地：6‰
(C)動物園：10‰ (D)公有土地供公共使用者：10‰
- (D) 19 現行有關土地增值稅納稅義務人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甲將土地賣給乙，乙為土地增值稅之納稅義務人
(B)甲將土地贈送給乙，甲為土地增值稅之納稅義務人
(C)甲將土地和乙的房屋交換，乙為土地增值稅之納稅義務人
(D)甲將土地設典給乙，甲為土地增值稅之納稅義務人
- (D) 20 依房屋稅條例之規定，下列何者免徵房屋稅？
(A)郵政非供本身業務所使用之員工宿舍 (B)農會所有之自用倉庫及檢驗場，經主管機關證明者
(C)受重大災害，毀損面積占整棟面積三成以上不及五成之房屋 (D)專供飼養禽畜之房舍
- (B) 21 房屋標準價格之評定因素包括下列那些項目？①建造材料 ②裝潢等級 ③房屋耐用年數④地段 ⑤折舊標準
(A)②③④⑤ (B)①③④⑤ (C)②④⑤ (D)①②③
- (D) 22 甲於110年9月25日向稅捐稽徵機關申報地價稅自用住宅優惠稅率，其110年之地價稅稅率為下列何者？
(A)千分之1 (B)千分之2 (C)千分之6 (D)一般稅率
- (C) 23 下列何項土地出售後再重購時，不適用土地增值稅重購退稅之規定？
(A)自用住宅用地(B)自營工廠用地(C)自營店面用地(D)自耕之農業用地
- (C) 24 甲和下列對象間財產之買賣，如未能提出支付價款之確實證明，則應以贈與論，並課徵贈與稅？
(A)表姐(B)姑姑(C)媳婦(D)姪子
- (A) 25 下列贈與模式①~④中之納稅義務人及其應納之稅捐，何者正確？①自然人甲贈與自然人乙：納稅義務人為自然人甲，需繳納贈與稅 ②自然人甲贈與法人丙：納稅義務人為法人丙，需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③法人丁贈與自然人乙：納稅義務人為自然人乙，需繳納綜合所得稅 ④法人丁贈與法人丙：納稅義務人為法人丁，需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A)①③ (B)②④ (C)②③ (D)①④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經濟會計財政有福了

高點搶救弱科 快速贏回高普考！

- ★授課6-8堂/科
- ★詳解模考週考
- ★寫作批改指導

- ★落實點名出缺勤
- ★自修教室

名師打前鋒，助教手把手

6週

狂做題

照表操課監管嚴

海量做題提分快

- ★每科小考7次
- ★週考3次
- ★全真模考1次

科目	經濟 / 8堂	會計 / 8堂	財政 / 6堂
台北	蔡經緯(蔡培榮)	鄭泓(鄭凱文)	張政(張家璋)
台中	張政(張家璋)		盛華仁(陳揚仁)
110/12/17 前考場獨家	\$6,000元起	\$6,000元起	\$5,000元起

【知識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設臺北市私立高上文理短期補習班】
 【高點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設私立高點文理短期補習班】
 【高點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設新竹市私立高點建國文理短期補習班】
 【高點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設臺中市私立高點文理短期補習班】
 【高點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設嘉義市私立高點建國文理短期補習班】
 【高點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設臺南市私立高點文理短期補習班】
 【高點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設高雄市私立高點文理短期補習班】

台北市開封街一段2號8樓
 桃園市中壢區中山路100號14樓
 新竹市東區民族路7號4樓
 台中市東區大智路36號2樓
 嘉義市垂楊路400號7樓
 台南市中西區中山路147號3樓之1
 高雄市新興區中山一路308號8樓

北市教四字第32151號
 府教習字第0990091487號
 府教社字第1020399275號
 中市教終字第1090019268號
 府教社字第1011513214號
 南市教社字第09912575780號
 高市教四字第0980051133號



【另有】政大·淡江·三峽·羅東·逢甲·東海·中技·中科·彰化·雲科·中正